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 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六條	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， <u>且審查案件採不具名投票之；不同意而退回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案件，當事人得於七日內依據出席委員意見修改完成，提交委員會進行複審且當學期以一次為限。</u>	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	為確保審查公正客觀，並維護申請者之申覆權與程序公平。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(科)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9 年 2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9 年 3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提案討論
100 年 4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3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發展暨產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 年 4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護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為提升學術品質及促進教師發展，特設置學術暨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及推動本系(科)主辦之國、內外學術交流活動與研討會。
- (二) 研議本系(科)教師發展方向與策略。
- (三) 研議及推動本系(科)教師發展活動，以協助教師專業、教學及研究上之自我成長。
- (四) 審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案件
- (五) 其他有關本系(科)學術活動及教師發展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9~15 名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組成。主任委員由系主任遴選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系主任及臨床實習組副主任、職能發展組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執行委員及本會其餘委員均由主任遴選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，且審查案件採不具名投票之；不同意而退回之產業研習或研究案件，當事人得於七日內依據出席委員意見修改完成，提交委員會進行複審且當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